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04.3-2018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 第3部分：检验检疫申报

Single window service for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area—Part 3: Declaration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8-05-28 发布

2018-06-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业务模式	1
5 申报流程	1
5.1 网购保税进口模式	1
5.2 直购包裹进口模式	4
5.3 出口模式	4

前 言

SZDB/Z 304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共分为 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检验检疫总则；
- 第 2 部分：检验检疫备案；
- 第 3 部分：检验检疫申报；
- 第 4 部分：检验检疫查询；
- 第 5 部分：检验检疫物流跟踪；
- 第 6 部分：检验检疫统计分析；
- 第 7 部分：检验检疫风险预警。

本部分为 SZDB/Z 304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和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研迅诚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洋、牛娜、王先科、包先雨、郑文丽、鲁立、邢军、王超、宫本宁、邢军、王超、谢昭聪、路强、李功园、刘兴根。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

第 3 部分：检验检疫申报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的检验检疫申报服务的业务模式和申报流程。

本部分适用于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的检验检疫申报服务的业务开展、管理和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DB/Z 182—2016 跨境电子商务通关 检验检疫基础术语

SZDB/Z 304.1—2018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 第 1 部分：检验检疫总则

SZDB/Z 304.2—2018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服务 第 2 部分：检验检疫备案

《质检总局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检验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入规范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

3 术语与定义

SZDB/Z 182—2016、SZDB/Z 304.1—2018 和 SZDB/Z 304.2—2018 界定的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业务模式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包括网购保税进口、直购包裹进口和出口等 3 种。

5 申报流程

5.1 网购保税进口模式

5.1.1 入区申报

入区申报流程见图 1 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a) 仓储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提交入区申报清单，入区申报清单应符合《质检总局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检验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入规范的公告》的要求。
- b) 单一窗口核查企业和商品是否备案，对未进行企业、商品备案的，反馈退单回执给仓储企业。企业和商品均已备案的，单一窗口核查企业或商品是否为锁定状态。对有锁定状态的，反馈退单回执给仓储企业；对非锁定状态的，单一窗口发送入区申报清单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c) 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区申报清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发送审核通过回执到单一窗口，审核不通过的发送退单回执到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发送回执到仓储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宜在接收申报信

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审核结果回执。

d) 审核通过后，准许申报商品入区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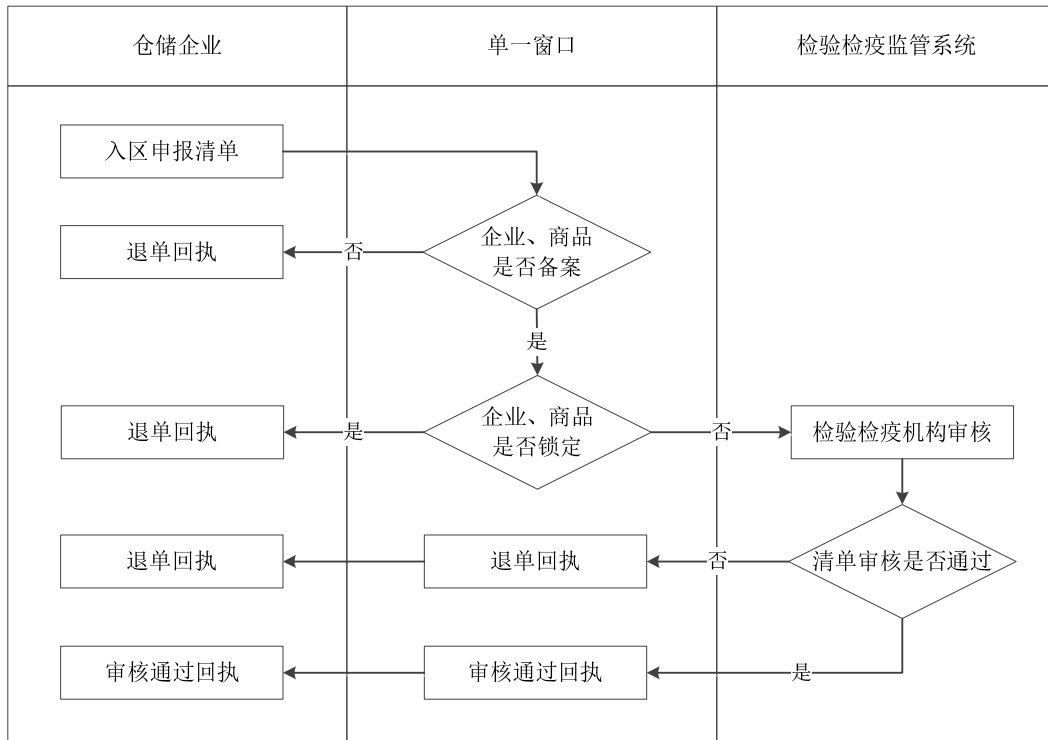


图 1 入区申报流程

5.1.2 出区申报

5.1.2.1 出区核查

出区核查流程如图 2 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经营企业或其代理提交出区申报清单、经营企业提交电子订单、物流企业提交电子运单、支付企业提交支付凭证至单一窗口。出区申报清单、电子订单、电子运单和支付凭证信息应符合《质检总局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检验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入规范的公告》的要求。
- 单一窗口核查企业和商品是否备案，对未进行企业、商品备案的，反馈退单回执给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企业和商品均已备案的，单一窗口核查企业或商品是否为锁定状态。对有锁定状态的，反馈退单回执给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对非锁定状态的，单一窗口将出区申报清单、电子订单、电子运单和支付凭证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区申报清单、电子订单、电子运单和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发送审核通过回执到单一窗口，审核不通过的发送整改回执到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发送回执到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检验检疫机构宜在接收申报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审核结果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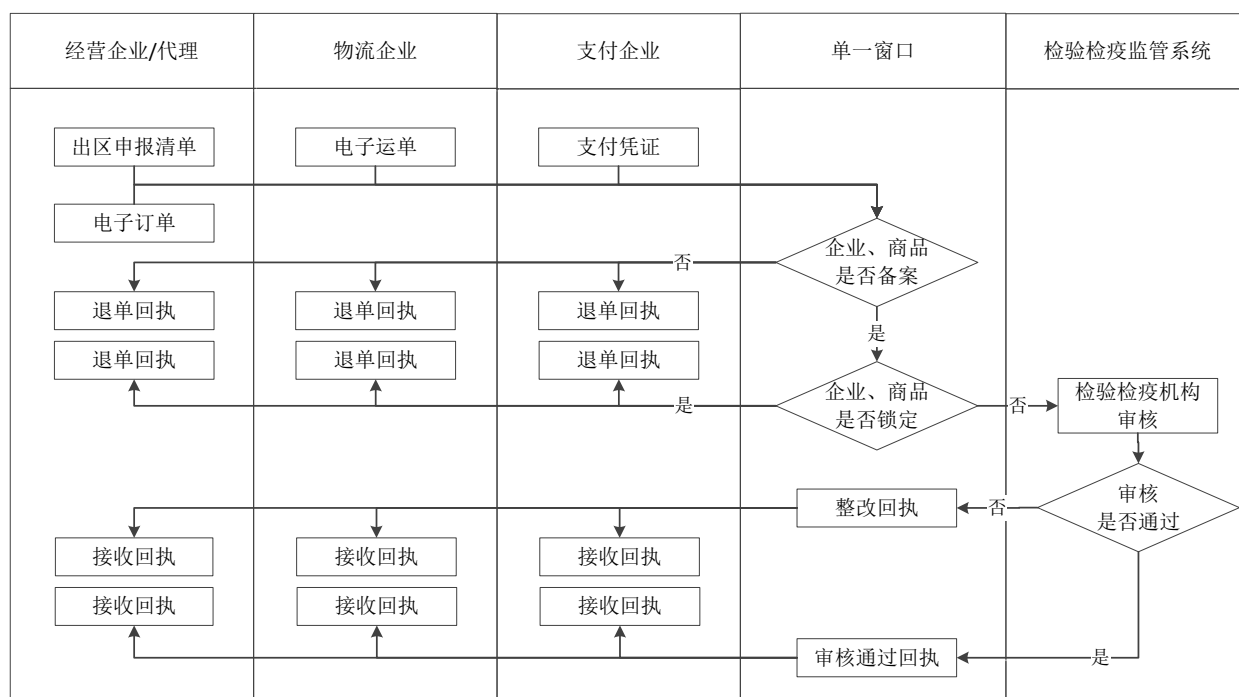


图2 出区核查流程

5.1.2.2 出区核销

出区核销流程如图3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经营企业或其代理提交出区申报清单，仓储企业提交入区申报清单至单一窗口。
- 单一窗口将入区申报清单和出区申报清单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检验检疫机构通过入区申报清单和出区申报清单进行核销，核销通过的发送核销通过回执到单一窗口，核销不通过的发送整改回执到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发送回执到仓储企业、经营企业或其代理。检验检疫机构宜在接收申报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审核结果回执。
- 审核通过后，准许申报商品装车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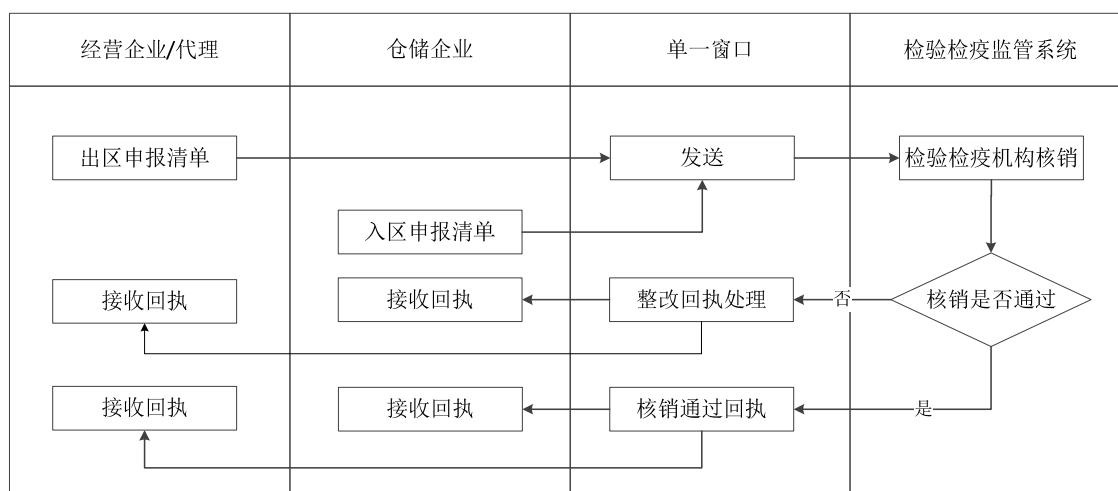


图3 出区核销流程

5.2 直购包裹进口模式

直购包裹进口模式申报流程如图 4 所示，具体步骤如下：

- a) 经营企业或其代理应在申报前，通过单一窗口进行商品备案。申报时，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通过单一窗口提交进口申报信息，包括出区申报清单、电子订单、电子运单、支付凭证和其他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进口申报信息。
- b) 单一窗口判断企业和商品是否备案，对未进行企业、商品备案的，反馈退单回执给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企业和商品均已备案的，单一窗口核查企业或商品是否为锁定状态。对有锁定状态的，反馈退单回执给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对非锁定状态的，单一窗口将进口申报信息发送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c)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对包裹进行检验检疫监管。审核通过的发送审核通过回执到单一窗口，审核不通过的发送退单回执到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发送回执到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检验检疫机构宜在接收申报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审核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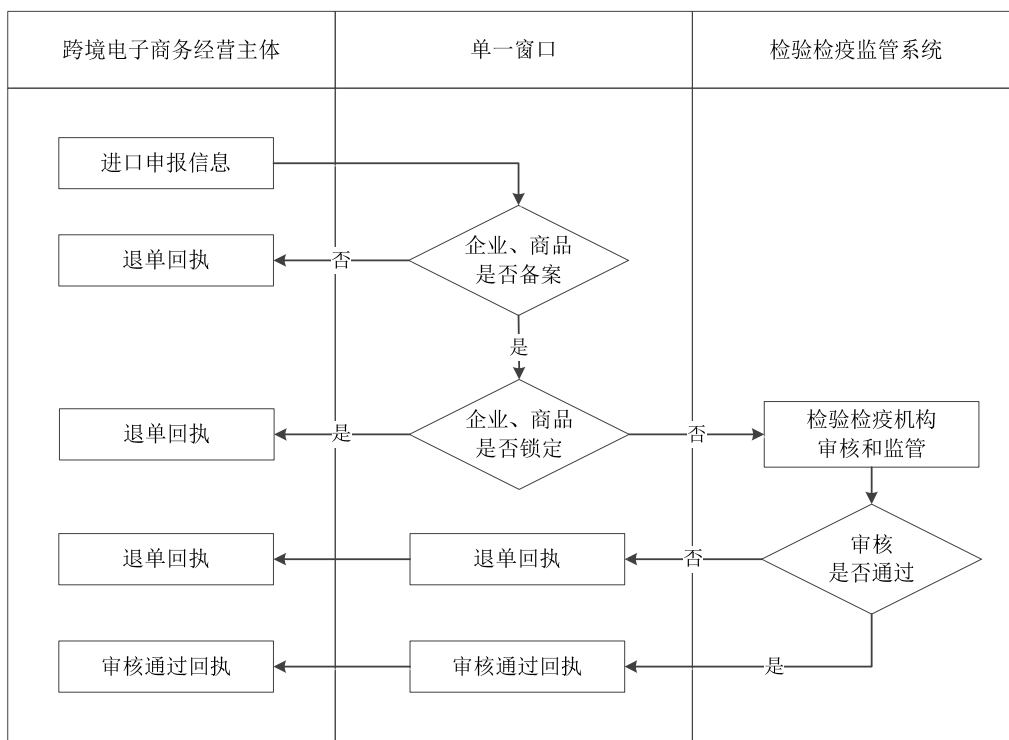


图 4 直购包裹进口模式申报流程

5.3 出口模式

出口模式申报流程如图 5 所示，具体宜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通过单一窗口提交出口申报清单。
- b) 单一窗口核查企业和商品是否备案，对未进行企业、商品备案的，反馈退单回执给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企业和商品均已备案的，单一窗口核查企业或商品是否为锁定状态。对有锁定状态的，反馈退单回执给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对非锁定状态的，单一窗口发送出口申报信息至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 c)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出口申报清单判定商品是否列入出口法定检验检疫目录范围内的商品，对未

列入法定检验检疫目录范围内的商品直接放行。

- d) 对列入出口法定检验检疫范围内的商品，进行检验检疫监管。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发送放行回执到单一窗口，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发送退单回执到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发送回执到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 e) 商品出境后，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汇总集中通过单一窗口提交出口申报清单、电子订单、电子运单、支付凭证和其他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申报信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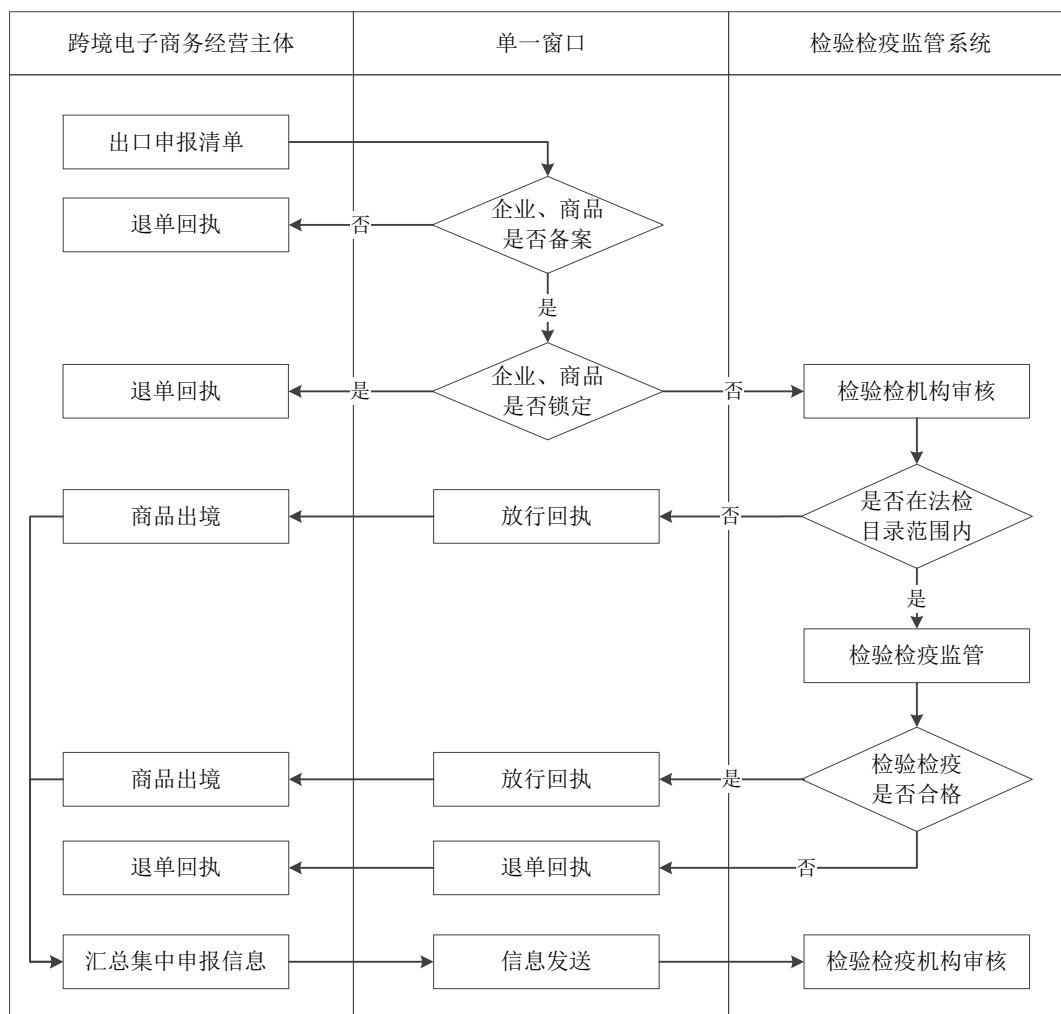


图 5 出口模式申报流程